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慧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5号）文件批复，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8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9,919.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11.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2,707.2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9月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361Z0037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9,919.20
减：发行费用	7,211.93
2、募集资金净额	62,707.27

项目	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52.71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5.08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00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42,000.0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53.48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37.78 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 2,137.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名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3105101040020083	8,291.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名城支行	117070100100176484	8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5050188430000002208	10,281.36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18,653.48

注：除上述余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2,000.00 万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652.7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567 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653.4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8,653.48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42,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慧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07.2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3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3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141.00	19,470.27	1,211.48	1,211.48	6.22	202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5G 车联网 TBOX 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964.00	16,996.00	926.30	926.30	5.45	202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241.00	26,241.00	-	-	-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346.00	62,707.27	2,137.78	2,137.7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1,346.00	62,707.27	2,137.78	2,137.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2.7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3.29 万元（未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653.4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653.48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4 年 9 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707.27 万元低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1,346.00 万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表募集资金总额指募投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保荐代表人： 蒋 迪 杨华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